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8]35号有关规定，公司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

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